HA26090006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NY-SGSC-2612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顺德区均安镇重要区域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均安镇重要水系水保区周边堤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建 设 单 位：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审 图 机 构：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6 日

合同书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审图机构：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顺德区均安镇重要区域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均安镇重要水系水保区周边堤防工程 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与审查任务

1.1 工程名称：顺德区均安镇重要区域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均安镇重要水系水保区周边堤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1.2 工程概况：投资额 840 万元。

1.3 审查任务：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依据

2.1 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文。

2.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文。

2.1.3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 74 号文。

2.1.4 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佛山市水利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规定》的通知:佛市水务[2013]356 号文。

2.1.5 佛山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的通知：佛水函[2025]47 号。

2.1.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文。

2.2 国家和本市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标准及工程建设规定。

2.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各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4 甲方提供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本工程详勘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

3.1 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包含的所有专业。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对本工程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4.1 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是否按照《佛山市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信用登记；

4.2 工程构筑物和机电设备的安全性审查；

4.3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强制性标准；

4.4 是否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包括批复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图设计；

4.5 施工图是否达到深度要求，以满足施工需要；

4.6 施工图设计在实际施工中的可行性，是否确保施工工序的正常进行和工程质量；

4.7 施工图是否切合实际需要；

4.8 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人员承揽任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要求；

4.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五、甲方送审需提交的资料

5.1 甲方按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复印件	/
3	规划意见文件复印件	/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

6.1 乙方应在甲方交齐全部资料的第二天起算__7__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并通知甲方领取。

6.2 勘察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时间及甲方补充审查材料的时间不计入乙方审查时间。

6.3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重新审图，乙方在接到甲方送去的修改图纸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审查费用。

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成果资料

7.1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PDF 格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PDF 格式），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PDF 格式图纸上附电子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7.2 如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不合格的，由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交甲方，甲方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乙方复审，直到审查合格为止。

八、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收费标准

8.1 合同暂定金额：小写：**￥15236.52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伍角贰分）**。

8.2 收费依据：最终费用按照《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佛价函（2011）206 号）等相关规定及折率计取（计算式如下）。

施工图审查费= 设计费×收费标准（6.5%）×折率；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价为：￥293010.00 元；折率：80%。

即施工图审查费= 293010.00×6.5%×80%=15236.52 元

其中，**设计费计算方式:工程设计费最终费用以财政部门审核或发包人确认的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下表计算设计费；**

收费计算表（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子项 1	子项 2	子项 3	子项 4	子项 5	子项 6	子项 7	汇总
估算建安费	213	75	25	108	42	25	183	671
各子项占比	31.744%	11.177%	3.726%	16.095%	6.259%	3.726%	27.273%	100.00%
设计收费基价	27.0218							27.0218
各子项设计收费基价	8.5777	3.0203	1.0068	4.3492	1.6914	1.0068	7.3696	27.0218
专业调整系数	0.8	0.8	0.8	0.8	0.8	0.8	0.9	
工程复杂系数	1.15	1.15	1	1	1.15	1.15	1	
附加调整系数	1.3	1.3	1.3	1.3	1.3	1.3	1	
各子项基本设计收费	10.2589	3.6123	1.0470	4.5232	2.0229	1.2041	6.6326	29.3010
施工图审查费	**293010.00×6.5%×80%=15236.52 元**							

九、支付方式

9.1 乙方完成该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提交项目的审查合格书及其他相关的所有成果资料经甲方签收确认，并等项目设计费结算价出来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审图费用给乙方，乙方开具项目审图收费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9.2 如因甲方原因，乙方提交成果资料一年后，甲方仍没能出具招标控制价的，则按签合同的暂定招标控制价作为审图费的结算价依据。审图费支付完毕，不影响乙方履行相关的施工跟踪、技术支持等后续服务职责。

注：由于建设单位的开发计划使工程需进行分段(片)实施时，审图费仍按设计范围内的整体工程费用进行计算和支付。

9.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保密

10.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

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3 双方应保护本项目的勘察文件、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审查意见、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该方应负法律责任，对方有权索赔。

10.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进行本项目的工作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0.5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0.6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十一、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审查开始前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

11.1.2 在合同未签订前，若甲方已书面同意乙方先开展审图工作的，则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审查费。

11.1.3 甲方应对乙方满足合同规定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审查费用。

11.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勘察报告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11.2.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审查时限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11.2.3 建设工程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因勘察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审查机构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

11.2.4 乙方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甲方到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否则乙方应无偿按报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审查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正。

十二、违约

12.1 甲方违约

12.1.1 甲方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工程停建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2.1.2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工程停建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的，则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或甲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含 50%），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若乙方已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

（2）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双方可在补充协议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2.2 乙方违约

12.2.1 乙方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2.2.2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或乙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超过一日，应减少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程度向乙方追讨赔偿。

（4）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顺德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顺德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 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4.2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十五、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永安路 8 号

电话：0757-86236506

乙方（审图机构）（盖章）：

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305-308 室

电话：0757-86236506